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黃琬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發票日為民國115年4月15日，發票人為趙鴻溪，受款人為聲請人，金額為新臺幣7,800元，票據號碼為SZ0539878之本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主張遺失故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固記載發票人及受款人等如上所述，然票據喪失經過不明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詳述系爭支票遺失過程。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後，迄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係現持票人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